

## 淺論傳統方志與文學研究

陳煒舜

佛光大學文學系助理教授

### 摘要

方志是記載一地自然與人文狀況的歷史、地理之書，源遠流長，為文獻之大宗。文學作品、以至學術著作的傳播，未必始於著者的鄉邦。但是在鄉土之情的影響下，著者鄉邦對其作品、著作的興趣，往往大於其他地方。有關作品、著作內容，以及著者資料的記載，又往往以著者鄉邦的方志為最詳。本文在簡述傳統方志的發展與類別後，嘗試就傳統方志對文學研究的功用及不足作出探討。

關鍵詞：傳統方志、文學研究、古代文獻、文獻學

## 一、引言

方志又稱地方志，是記載一地自然與人文狀況的歷史、地理之書，<sup>1</sup> 包括省、府、州、郡、縣、鄉、鎮、里、村等的建置沿革、地理環境、戶口，以及該處的古今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教育、人物、民情、風俗、名勝、古蹟、宗教、遺聞、軼事等。中國的方志源遠流長，早在先秦時代，人們已經注意到地方文獻資料的保存。《周禮·春官》：

小史掌邦國之志。<sup>2</sup>

又云：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sup>3</sup>

兩漢以降，歷代政府無不重視方志的編修。時至今日，傳統方志已成為一項重要的文化遺產。來新夏先生指出：方志為中國文獻之大宗，其數量之鉅、門類之廣、傳承之久與度藏之富，在文獻領域中幾無有能與其倫比者。<sup>4</sup> 然如梁啓超所說：「其踳駁蕪累者什而七八，學者率輕蔑，謂不足觀。」<sup>5</sup> 故歷來學者對傳統方志的注意頗有未足。

在傳統的四部分類法中，方志屬於史部。《四庫全書總目》對方志的起源與發展作出了精簡的歸結：

古之地志，載方域、山川、風俗、物產而已，其書今已不多見。然《禹貢》、《周禮·職方氏》，其大較矣。《元和郡縣志》頗涉古蹟，蓋用《山海經》例。《太平寰宇記》增以人物，又偶及藝文，於是為州縣志書之濫觴。<sup>6</sup>

《禹貢》、《周禮》的作者雖然不詳，但具有濃厚的官方色彩，故四庫館臣推為方志之祖。此外，館臣因《山海經》「體雜小說」，不入地理類，然《山海經》乃先秦巫師之秘笈，亦可謂私修方志之嚆矢。正如陳捷先教授所言，方志原先是中央政府藉以了解與治理地方的一種文獻。宋代以後，由於學者參與、理學興起以及邊疆多事等因素，地方志書不但製作的數量大增，歷史性質的文字比重也超過地理的記事，同時修身齊家的倫理思想與政治得失的原因有關事項也成為方志的主要內容。<sup>7</sup> 方志能夠承載豐富的內容，是歷代修纂者不斷完善方志體例的結果。宋代以後，行政區域的志書逐漸歸由官方編修，傳統方志的格局與正史日益接近。故宋代鄭興裔《廣陵志序》云：

郡之有志，猶國之有史，所以察民風、驗土俗，使前有所稽，後有所鑒，

\* 本文初稿發表於佛光大學文學系主辦「文學與傳播研討會：古典文學、現代文學的傳播與接受」（2006年6月25日）。

<sup>1</sup> 張廷銀：《方志所見文學資料輯釋·前言》（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初版），頁1。

<sup>2</sup>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初版），頁2098。

<sup>3</sup> 同前註，頁2136-2137。

<sup>4</sup> 來新夏：《地方志與文學研究》，載北京大學古代文獻研究中心、復旦大學古籍研究所、臺灣中研院文哲所主辦「中國古文獻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年11月），頁97。

<sup>5</sup> 梁啓超：《說方志》，《飲冰室文集》（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初版），頁3264。

<sup>6</sup> 清·永瑤主編：《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影印初版），頁595。

<sup>7</sup> 陳捷先：《中國近世方志的編纂與世變》，《東亞古方志學探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初版），頁53。

甚重典也。<sup>8</sup>

然而，傳統方志與正史除了篇幅、內容的差異外，還有一項功能上的區別。程大夏《黎城縣志·敘例》說得好：「史兼褒誅，重垂戒也。志則志其佳景、奇蹟、名人、勝事，以彰一邑之盛。」可知傳統方志在保存一方文獻資料之餘，也要起到宣傳的作用。此外，清人章學誠〈方志立三書議〉對於傳統方志的體制有這樣的描述：

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者相輔而行，缺一不可。<sup>9</sup>

章氏之論對於清代的方志修纂者產生了深刻的影響，故清修方志多有掌故與文徵部分，此乃正史所不及者。傳統方志反映的是古代基層政府組織的情況，內容的覆蓋面遠比正史小。就其材料的深度來看，傳統方志要比正史好用得多。加上「彰一邑之盛」的動機，傳統方志的纂修者對於在地作家和作品的相關資料都以極盡搜羅為能事。古人對鄉邦的依戀之情遠較今人為甚，而鄉邦對於在地前修時賢的推重，也不遺餘力。在傳統中國，一位作家的生平、作品未必為世人所皆知，但其故鄉方志的相關記載，往往最為詳盡。

根據朱士嘉〈中國地方志淺說〉的統計，中國大陸現存的傳統方志約有九千種。<sup>10</sup> 由此而推之，傳統方志所承載與文學研究有關的資料當頗為可觀，能提供不可替代的幫助。如潘美月先生指出，清末學者陸心源在其《儀顧堂題跋》及《續跋》中即大量徵引傳統方志資料，考核作者生平，裨補《四庫全書總目》之不足。<sup>11</sup> 復如筆者曾撰寫〈從《楚辭評註》看明末清初的學風轉變〉一文，由清代章鐵所修《天門縣志》檢得《楚辭評註》作者王萌小傳，知其童年曾受譚元春賞識，晚年貧困，推論王萌乃由明入清之遺民，其政治立場、文學思想在《楚辭評註》中皆有反映，從而推翻過往以王萌純為清人之說。<sup>12</sup>

無可否認，傳統方志，尤其是宋代以後的官修方志乃「百科全書式」的史部著述，而非事出沉思、義歸翰藻的文學創作，故對文學研究大率只能起到輔助的功效。因此，這些著述所載與文學研究有關的資料就必然予人以踏駁蕪累之感，難以作出有系統的論述。故此，儘管學者在研究過程中不時會徵引到傳統方志的資料，但傳統方志對於文學研究之助益及相關利弊，卻鮮有全面論及。有見及此，筆者擬在本文中先簡介傳統方志的發展，繼而舉例討論在文學研究中如何運用傳統方志。

<sup>8</sup> 宋·鄭興裔：〈廣陵志序〉，《鄭忠肅奏議遺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初版）卷下，頁11a。

<sup>9</sup>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方志立三書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初版），頁702。

<sup>10</sup> 見朱士嘉：〈中國地方志淺說〉，載《文獻》，1979年第1期，頁23-25。

<sup>11</sup> 見潘美月：〈從《儀顧堂題跋》談陸心源的版本目錄學〉，湖州師範學院、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主辦「韶宋樓暨江南藏書文化國際研討會」與會論文（2007年10月）。

<sup>12</sup> 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十六期（2006年8月），頁313-338。

## 二、傳統方志的發展與類別簡述

### (一)傳統方志的發展

梁啓超在〈說方志〉中指出，漢至隋唐以前的方志，主要有圖經、政記、人物傳、風土記、古蹟、譜牒、文徵七類；而宋以後的方志，則薈萃揉合諸類，斟酌損益以爲體例。<sup>13</sup> 前文已言，周代所編《山海經》、〈禹貢〉都是古老的地理書，可謂方志的濫觴。〈禹貢〉具備了全國性區域志的雛形。在這個基礎上，東漢班固撰成第一部全國性區域志——《漢書·地理志》。自此以後，〈地理志〉成爲歷朝正史必備的一環。而晉代《太康三年地記》、《太康土地記》、隋代的《隋諸郡物產土俗記》、《隋區宇圖志》、《隋諸州圖經集》等，也是以全國爲範圍的官修地理書。

至於現存最早的一方之志，厥推東漢袁康的《越絕書》。該書記錄吳越兩國的史地，先載山川、城郭、冢墳，再及記傳。記傳包括了自吳太伯至東漢建武二十八年(52)近六百年的史事，記載吳王夫差、越王句踐、伍子胥、伯嚭、范蠡等人史事尤詳。其後，東晉常璩作《華陽國志》，載錄了遠古至東晉穆帝永和三年(347)間的巴蜀大事。陳捷先教授認爲，此二書乃明清百科全書式方志的雛型作品。<sup>14</sup> 而南朝宗懔作《荆楚歲時記》，開創歲時民俗志的記述體例，<sup>15</sup> 同時也開啓了方志內容上綜合與專科的分野。專科方志之著作，一時蔚盛，如專記人物的《陳留耆舊傳》、專記風土的《交州異物志》、專記古蹟的《洛陽伽藍記》、專記道里的《西京道里記》、專記城池的《國都城記》、專記譜牒的《冀州姓族譜》、專記文學作品的《江左文章志》等，不一而足。

唐代最著名的全國性官修志書是《括地志》和《元和郡縣圖志》。《括地志》是唐代纂修的第一部地理總志，由太宗四子泰主修。其書以唐代全盛時代的行政區劃爲綱，全面記載了各地的建置沿革、山川形勝、河流溝渠、風俗物產、往古遺蹟和人物故實。<sup>16</sup> 《元和郡縣圖志》由憲宗時名宦李吉甫所修，分項記載了憲宗元和時期(806-820)四十七鎮的府州縣、沿革、山川、道里、戶口、貢賦、古蹟等，卷首並附有圖。四庫館臣將此書譽爲魏晉以來傳於今者的總志中最古而體例最善的一部志書。

宋太祖即位後，即下令重修天下圖經。徽宗大觀元年(1107)，設置九域圖志局，開後世國家設局修志的先例。宋代以後，方志的體例大致定型。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云：「方志之書，至趙宋而體例始備。舉凡輿圖、疆域、山川、名勝、建置、職官、賦稅、物產、鄉里、風俗、人物、方技、金石、藝文、災異無不彙於一編。」<sup>17</sup> 隋唐以前志書「多分別單行，各自爲書」，門類只限於「地圖、山川、風土、人物、物產」數種的情況已經徹底改變了。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樂史完成《太平寰宇記》二百卷，首開方志必列人物、藝文之例。南宋間，高似

<sup>13</sup> 梁啓超：〈說方志〉，《飲冰室文集》，頁 3264。

<sup>14</sup> 陳捷先：〈中國古代方志的源流與發展〉，《東亞古方志學探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初版)，頁 12。

<sup>15</sup> 蕭放：《荆楚歲時記研究：兼論傳統中國民眾生活中的時間觀念》(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初版)，頁 2。

<sup>16</sup> 按：此書今亡，清人孫星衍有輯本。

<sup>17</sup> 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敘例》(臺北：鼎文書局，1974年初版)，頁 2。

孫撰《剡錄》，首立縣志紀年之例。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首立錄、圖、表、志、傳之例。這三部志書體例的變化，把《春秋》的編年體、《史記》《漢書》的紀傳體以及由紀傳體產生的書志體引入了傳統方志，促進了方志體例漸趨完備、定型。元、明、清三代所修方志品類之眾，數量之多，更是不勝枚舉。

## (二)傳統方志的類別

自《山海經》、《禹貢》以來，傳統方志作者不出官方、私人兩類。隋代以前成書者以私人撰述居多，唐代以後成書者則以官方編修為夥。林衍經認為，傳統方志大抵可歸為紀、志、傳、圖、表、錄等，其類別可從記事範圍和內容兩方面來區分。<sup>18</sup> 為便審覽，現就林氏之分類略作修訂，條列於下：

以記事範圍而言——	以內容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統志：如《元和郡縣圖志》</li> <li>● 通志：記一省，如《江西通志》</li> <li>● 郡志：記一郡，如《吳郡志》</li> <li>● 府志：記一府，如《武昌府志》</li> <li>● 廳志：記一廳，如《川沙廳志》</li> <li>● 州志：記一州，如《義寧州志》</li> <li>● 合志：記二縣以上，如《常昭合志》</li> <li>● 縣志：記一縣，如《豐城縣志》</li> <li>● 鄉鎮志：記一鄉一鎮，如《南潯鎮志》、《桃源鄉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風俗：如《陳留風俗傳》</li> <li>● 記名山：如《廬山志》</li> <li>● 記河流：如《水經注》</li> <li>● 記寺觀：如《洛陽伽藍記》</li> <li>● 記書院：如《白鹿洞書院志》</li> <li>● 記建築：如《三輔黃圖》</li> <li>● 記時令：如《歲時廣記》</li> <li>● 記人物：如《襄陽耆舊傳》、《大清畿輔先哲傳》</li> <li>● 記邊防：如《邊防備覽》、《蠻司合志》</li> <li>● 記外國：如《海國圖志》、《瀛寰志略》</li> <li>● 記名勝：如《江南名跡記》</li> <li>● 記物產：如《南州異物記》</li> <li>● 記文藝：如《吳都文粹》</li> <li>● 記著作：如《溫州經籍志》</li> </ul>

所謂「記事範圍」，主要是就行政區域而言；行政區域雖有國、省、府、縣之分，但所記內容則始終是全方位的。如果沒有官方的協助，這種百科全書式之地情書是難以修成的。至於風俗、山川、建築、時令、藝文等內容，皆為專題，個人力量也有可能完成，故私修之比例較高。現以陳壽祺等於同治間所撰《福建通志》為例，將其目次彙錄於下，以見傳統方志的體裁：<sup>19</sup>

1. 星野	10. 水利	19. 物產	29. 人物	30. 列女
2. 省府州縣沿革表	11. 古蹟	20. 典禮	列傳	31. 方外
3. 疆域	12. 戶口	21. 學校	良吏	32. 寺觀
4. 山川	13. 田賦	22. 經籍	武功	33. 雜錄
5. 城池	14. 倉儲	23. 兵制	儒林	外紀
6. 公署	15. 蠲振	24. 關隘	文苑	洋市
7. 壇廟	16. 錢法	25. 海防	忠節	祥異
8. 津梁	17. 鹽法	26. 職官	孝義	叢談
9. 郵驛	18. 風俗	27. 宦績	外傳	軼事
		28. 選舉	隱逸	
			藝術	
			僑寓	

<sup>18</sup> 見林衍經：《方志學綜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初版）。

<sup>19</sup> 見清·陳壽祺等撰：《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據同治十年(1871)刊本影印，1968年初版）。

### 三、傳統方志對文學研究的功用

來新夏先生云：地方志中選舉、藝文各志及附錄詩文輯錄、人物傳等，均可備作品存佚與作者生平之徵考。有些人聲名不顯，而頗有成就，惜未被時人所認識和重視，以致遭到埋沒而事蹟不彰。一旦其作品為後世人們所認識，甚至獲得很高評價，而其個人資料卻難以滿足需求，方志往往是這方面的解答者。<sup>20</sup> 文學作品、以至學術著作的傳播，未必始於著者的鄉邦。但是在鄉土之情的影響下，著者鄉邦對其作品、著作的興趣，往往大於其他地方。有關作品、著作內容，以及著者資料的記載，又多以著者鄉邦的方志為最詳。傳統方志編纂較佳者，對闕疑往往有所考訂。以嘉靖、萬曆間學者陳深為例，據《湖州府志》記載，嘉靖二十八年舉人有陳深、陳昌言兩人。同治間，趙定邦、丁汝書纂《長興縣志·選舉志》錄嘉靖二十八年之中舉士子有名「陳昌言」而字「霖孫」者，小註云：「更名深。」又云：「按《胡[湖]府志》：是科既載陳深，下注榜名昌言，雷州推官。又載陳昌言，下注知[歸]州。考〈陳深傳〉，初授歸州守，後赴補，以違例降雷州理。本屬一人。《府志》作兩人，誤。」<sup>21</sup> 可知其人本名陳昌言，後改名深。退而言之，不少方志即使未能多有考訂，然其保存文學研究資料，亦居功甚偉。本節裡，筆者擬從八個方面來探討傳統方志對文學研究的功用。

#### (一)考名號

不少人物，往往不見於正史紀錄。如清初林雲銘〈四書存稿自序〉云：「戊子(順治五年[1649])賓興，復受知於閔中介先生，錄科第一，隨領鄉薦。」<sup>22</sup> 閔中介何人？文獻記載闕如。正史中職官任期的記載頗為有限，《清史稿》的表類只有大學士、軍機大臣、部院大臣、疆臣的任期，閔中介的相關資料，不可能查找得到。然據《福建通志·卷百十七·國朝職官·提督學政》記：

閔度 浙江烏程人。明崇禎丁丑進士。順治三年任。

又謂繼任者宋徵輿，順治八年任。<sup>23</sup> 林雲銘所記福建提學閔中介的任期，正與《福建通志》吻合。而「度」與「中介」，當分別為閔氏名、字。其典故出自《禮記·月令》：「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案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sup>24</sup> 因此，《福建通志》的記載，讓我們知道閔中介本名度，順治三年至八年間擔任福建提學。

古人名號甚夥，有本名、別名、表字、室號、諡號等多種。由於這些名稱容易造成混亂，我們在撰寫論文之時，一般只採用本名。然而，對於古人本名外的名號，我們必須有所了解，以免觀一人之異名而誤以為二人，以致推論偏差，甚

<sup>20</sup> 來新夏：〈地方志與文學研究〉，載北京大學古代文獻研究中心主編：「中國古文獻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7。

<sup>21</sup> [清]趙定邦、丁汝書纂：《長興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同治十三年(1874)修，光緒十八年增補刊本，1982年初版)，頁 1642-1643。

<sup>22</sup> 清·林雲銘：《挹奎樓選稿》(康熙三十五年(1696)初刊本)卷三，頁 28a

<sup>23</sup> 清·陳壽祺等撰：《福建通志》，頁 2044。

<sup>24</sup> 唐·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南昌學府刊本，1985年版)，頁 325。

至貽笑大方。而另一方面，掌握一人的不同名號，也有助於考訂其生平。如初唐四傑之一的駱賓王，表字為何，兩《唐書》、《唐才子傳》、《唐詩本事》等典籍皆無記載。駱賓王原籍義烏，而《義烏縣志》云：「駱賓王，字觀光。」<sup>25</sup> 考《易·觀卦》：「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可見駱氏名字，典故實出自《周易》。方志的記載除可補充正史等文獻之不足外，也可糾正其失。如清初學者李燾，《清史稿》有傳，謂其表字坦園。<sup>26</sup> 「坦園」二字，看似別號，且意義與「燾」字無涉。考《畿輔通志》卷二二三二云：「李燾，字景燾，號坦園。」<sup>27</sup> 由是可知，《清史稿》實誤以號為字。

## (二)考生平

傳統文獻中的傳記，往往紀錄未該，尤其是傳主的生卒年，多有失載。這種情況，方志也在所難免。不過，關於傳主年壽的記載，方志一般比其他史書為多。如晚明著名文論家、《文體明辨》的作者徐師曾，其年壽人多不知。徐氏吳江人，《吳江縣志·徐師曾傳》云：「卒年六十有四。」<sup>28</sup> 掌握徐氏年壽，對進一步研究其生平思想、考訂其著作真偽提供了很大方便。

除生平外，方志的記載也可補充人物行事的不足。據林雲銘〈李帝侯殯友受報記〉所言，林氏有同年友雒獻圖，林氏曾貽以所著制藝文稿。雒獻圖中順治十五年進士後，任揚州推官，攜稿前往。兩年後病卒揚州，臨終時將文稿轉贈友人李帝侯。李氏仗義，出資將雒氏棺木運回其原籍膠州。其後，文稿因故遭毀，止殘存一頁。李帝侯珍而重之，諷誦再三。他年李氏會試，題目竟與此頁相同，故曰「殯友受報」。<sup>29</sup> 而《增修膠志》卷四十五的雒獻圖本傳則記載了另一個故事：

順治十年，海時行叛，大掠子女。至淮安，海誅，許贖歸，必嫡親乃遣。雒掾(案：指雒父)有婢在掠中，令獻圖攜金往求之。至，不見婢。有少婦鄧氏聞鄉音痛哭。獻圖素不相識，憐之，遂冒為妹贖歸。使乘己所騎驢，步從之。宿旅必屬歸主婦，獨居外舍，遲明然後發，不睨視狎語。時大雪，亂後蕭條，盜賊間發，獻圖所以護持者艱難，靡不至。將進城，婦言家在東關，徑送之門始歸。順治十一年入鄉闈，號設若有巨燈大書鄧氏者，遂得舉。十五年成進士。人謂雒生自以陰德致功名云。<sup>30</sup>

兩個故事皆近乎神怪，內容情節都是為善受報，而報答的方式都是科舉高中，且都與雒獻圖有關。這種種偶合，不禁啓人疑竇，值得進一步研究。

又如《楚辭評註》十卷的作者王萌，今人不詳其生平，多以為清人。而《湖北通志·藝文志》著錄「明王萌《楚辭評註》十卷」。<sup>31</sup> 王萌其人，《湖北通志》

<sup>25</sup> 清·諸自穀等修、程瑜等纂：《義烏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嘉慶七年(1802)刊本影印，1970年初版)，頁320。

<sup>26</sup> 趙爾巽主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版)，頁9685。

<sup>27</sup> 清·黃彭年等纂：《畿輔通志》(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1934)版)，頁8172。

<sup>28</sup> 清·倪師孟等纂：《吳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二年(1747)修、石印重印本影印，1975年初版)，頁897-898。

<sup>29</sup> 清·林雲銘：〈李帝侯殯友受報記〉，《挹奎樓選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福建省圖書館藏康熙三十五年(1696)陳一夔刻本影印，1997年初版)，頁89-90。

<sup>30</sup> 清·趙文運、匡超等纂修：《增修膠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年(1941)鉛印本影印，196)年初版)，頁1939-1940。

<sup>31</sup> 清·楊承禧等纂、張仲炘等修：《湖北通志》(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清宣統三年(1911)修、民國十年(1921)增刊本影印，民國二十三年(1934)影印本)，頁3726。

無傳，然《天門縣志》云：

王萌，字遜直。童年出口成詩，機神天遂，譚元春早識之。事親至性，不隨年疏。檢束笑言，不使志放諧俗而自矩。不求名而讀書，終其身貧窶，著身皆韻也。<sup>32</sup>

考譚元春卒於崇禎十年(1637)，則王萌生於明季無疑。《湖北通志》題曰「明王萌」，蓋王萌聲蹟於明社未屋前已聞於鄉里，後人尙知點滴，遂冠之於明代。進而言之，王萌註《騷》多感性評點，蓋受譚元春影響，與竟陵派頗有淵源。而《天門縣志》又謂其入清後不求仕進，終身貧窶；《楚辭評註·自序》題於「疆[疆]圍大荒落」，卻無康熙年號。綜合幾種資料，可推知王萌於明末當已成年，入清後以遺民自居，故不奉新朝之正朔。

### (三)考交遊

學者的思想主張，每每受其友人之影響。因此研究一位人物時，必須注意其交遊的情況。如晚明陳第《毛詩古音考》、焦竑《焦氏筆乘》論聲韻，皆主張破除協韻說。陳氏《屈宋古音義》懷疑〈九辯〉乃屈原所作，亦與焦竑之見相合。這固然跟學術整體的發展趨向有關，但二人的交往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連江縣志》的陳第本傳云：

拂衣歸養，福建巡撫許孚遠、金學曾等屢勸不就。挾書遊兩粵吳浙齊晉楚宋，聞焦竑老而嗜學，裹糧之南都，離經析疑。焦竑自歎弗如。乃益從竑借讀所未見書。就竑談論間，數歲一歸省墓，數月輒復出。如是者又十餘年。<sup>33</sup>

由此可見，二人交往密切，相知相契，有關聲韻學及楚辭研究的論述如此接近，良有以也。

又如晚明林兆珂，有著作多種傳世。然觀其各書前的序文作者，人多無從考知其人。查《莆田縣志》林兆珂本傳曰：

所著書成，恆令布衣人撰序，曰：古云名譽不聞，朋友之過。吾將以樹其名也。故一時文士多歸之。<sup>34</sup>

既然為林書的序文作者多為布衣，生平資料極少。今人難以考知，原因正在於此。

### (四)考著述

古代學者，往往因一書而知名，同時又因此書過於聞名，以致其他著作不為人知。然而要全面了解此人的學術內涵，必須先了解他整體的著作情況。如前文所言徐師曾，所著《文體明辨》甚為知名。然據《吳江縣志》本傳，徐氏的著作可謂在在多有：

肆力經籍，前時《禮記》，士子止用陳澹《集說》。師曾芟繁訂誤，折衷諸儒，撰為《集註》，至今通行之。所著又有《周易演義》、《正蒙章句》、《小

<sup>32</sup> 清·胡翼修、章鐵纂：《天門縣志》(民國十一年(1922)天門縣署據乾隆三十年(1765)刻本石印)卷十七，頁7a。

<sup>33</sup> 曹剛等修：《連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十六年(1927)鉛印本，1967年初版)，頁222。

<sup>34</sup> 宋若霖等纂、廖必琦等修：《莆田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五年(1926)重印本影印，1968年初版)，頁518。

學史斷》、《宦學見聞》、《湖上集》。所輯友《世統紀年》、《六科仕籍》、《吳江縣志》、《經絡全書》、《文體明辨》、《詠物詩編》、《臨川文粹》、《大明文鈔》共數百卷行於世。又以字學不明，欲緝篆籀諸體為全編。邃於醫術，著論數十篇，二者皆未成書。<sup>35</sup>

可見徐氏著作遍及四部。若因《文體明辨》而謂其學止限於詞章，誠可謂以管窺天了。

又如晚明張之象現存的楚辭學著作，有《楚騷綺語》、《楚範》兩種。《楚騷綺語》是楚辭作品詞彙的類鈔，《楚範》是關於句式的論析。而《重修華亭縣志·藝文志》除此二書外，又著錄了張之象的《楚林》、《楚翼》。<sup>36</sup> 此二書今應不存，然顧名思義，可知二書類似晁無咎《續楚辭》、《變離騷》，實乃紹騷文集。進而言之，我們也可知道，張之象研究楚辭的方法，是從修辭學和編纂入手的。

古人整體的著作情況，可以從方志藝文志的著錄中得知。而古代亡書的內容，則可從藝文志的小註以及抄錄的序跋中得知。如明末周拱辰，著有《文鈞》一書，然此書今已不存。《桐鄉縣志·藝文志》云：

周氏閱選古文辭三千七百零紙，作為《文鈞》。<sup>37</sup>

可見此書的性質與《古文觀止》類近。此外，〈藝文志〉附有周氏自序，可讓我們進一步探析此書的編纂動機、文學取向等因素。

此外，方志也有助於我們考訂著作的成書、刊印年代。如前所言王萌《楚辭評註》中，有胡克寬評語。據《天門縣志·王遠傳》記載，胡克寬為松江知府時，王萌姪王遠曾擔任其幕僚。<sup>38</sup> 因此，《楚辭評註》的刊印，必在胡氏出任松江知府以後。而據《松江府志·職官》記載：胡克寬於康熙五十二年(1713)至五十三年(1714)任松江知府。<sup>39</sup> 因此，《楚辭評註》的刊印年代不得早於康熙五十二年。

### (五)考文學思想

前文「考生平」一綱，已關涉文學思想的考核，此處再舉數例。如《楚辭集解》的作者汪瑗，主要活動於嘉靖年間，然生平交遊、文學思想不得其詳。《歙縣志》汪氏本傳謂其「博雅工詩，見重於弇州、歷下。」<sup>40</sup> 所謂弇州、歷下，即後七子領袖李攀龍、王世貞。汪氏見重於李、王，則其文學思想蓋亦傾向於復古。考汪氏除《楚辭集解》外，又有《杜詩五言律註》傳世，可知其「詩必盛唐」之主張。

又如《安徽通志·藝文志》著錄明末洪舫《離騷辨》一書。<sup>41</sup> 此書今已不

<sup>35</sup> 清·倪師孟等纂：《吳江縣志》，頁 897-898。

<sup>36</sup> 清·楊開第修、姚光發等纂：《重修華亭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四年(1878)刊本影印，1970年初版)，頁 1492-1493。

<sup>37</sup> 清·嚴辰等纂修：《桐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十三年(1887)刊本影印，1970年初版)，頁 552。

<sup>38</sup> 清·胡翼修、章鐵纂：《天門縣志》卷十五，頁 7a-8b。

<sup>39</sup> 見清·宋如林等修、孫星衍等纂：《松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嘉慶二十二年(1817)刊本，1983年初版)，頁 797。

<sup>40</sup> 清·劉大櫛纂、張佩芳修：《歙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三十六年(1771)刊本尊經閣藏板影印，1975年初版)，頁 1016。

<sup>41</sup> 清·何紹基等纂、沈葆楨等修：《安徽通志》(臺北：華文出版社據光緒四年(1878)刊本影印，1967年初版)，頁 3917。

存，《安徽通志》亦無洪氏小傳。然考《歙縣志》云：

洪舫，字方舟，洪源人。常奉三閭、杜少陵木主，朔旦拜之，慨然有慕於其人。<sup>42</sup>

既然常朔旦奉拜屈原木主，則其作《離騷辨》，自在情理當中。

## (六)考地域文化

地理環境的不同，對文化風尚的影響甚鉅。就著述而言，著者的籍貫與著作的內容、數量以至面世時代都有很大關係。以明代楚辭學為例，各省方志著錄的近八十種著作裡，著者的籍貫以湖北、湖南、四川、江西、安徽、江蘇、浙江佔了絕大多數，另福建有兩種，山東有一種。江蘇、安徽、浙江的著者多書生、名士，這自然有賴於三省右文尚趣的風氣。江西直至晚明猶無楚辭學專著，明末清初才出現李陳玉、賀貽孫、漆嘉祉三家註。<sup>43</sup> 蓋江西為江右學派的根據地，兼以明代前期臺閣重臣如楊士奇、金幼孜、王直等人皆江西人，故江西文化與屈騷格格不入。明末清初時局動盪，才引起江西士人的激越怨怒之情。至於屈原故鄉——湖北一省的著者情況，更為有趣。孝感人夏鼎有《楚辭韻寶》，其《孝感縣志》本傳云：

高才不第，棄諸生，中萬曆丙午武科。〈策刻程式錄序〉即出其手。後病足，杜門讀書，目過不忘，喜讀《離騷》。晚年以沈約四聲部勒其書為《楚詞韻寶》，書成，笑曰：人謂楚音舛舌，今歸宮商矣。<sup>44</sup>

黃崗人汪陞延有《離騷註》，其《湖北通志》本傳云：

諸生，從馮雲路寓居武昌。張獻忠陷城，相計禦寇。陞延守東門，括宗室及民壯為二營，別募勇士號新營，間諜多應募。守三日，計不得發，多有斬獲。會監軍參政王揚基千人開城渡江，間諜納賊，陞延大呼曰：「殺賊者我也！」賊以刀脅降，不屈，賊怒之，投之湖水，不滅頂。陞延坐而死。<sup>45</sup>

夏鼎高才不第，最終以武舉出身。汪陞延為諸生，毫無功名，卻助馮雲路在武昌抵禦流寇，最後壯烈犧牲。可以參照的是，明代名儒、湖北京山人郝敬，其少年時同樣放縱不羈。《明史·文苑傳》云：

(郝敬)幼稱神童，性耽弛，嘗殺人繫獄。李維楨為其父執，援出之，館於家。始折節讀書。<sup>46</sup>

郝敬其後著有《藝圃僉談》，其中卷一全為論《楚辭》語。郝氏〈自序〉解釋此書書名時，指出世人以楚人「卞急少淹雅」，目之為「楚僉」。<sup>47</sup> 這正正道出了明代湖北文化的特點，以及湖北籍楚辭學著者與他省著者的背景、經歷如此不同

<sup>42</sup> 清·劉大櫛纂、張佩芳修：《歙縣志》，頁 1010-1011。

<sup>43</sup> 清·劉坤一等修、劉鐸、趙之謙撰：《江西通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光緒七年(1881)刊本影印，2004年初版）冊 21，頁 1。

<sup>44</sup> 清·沈用增纂、朱希白等修：《孝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八年(1882)刊本影印，1976年初版），頁 988-989。

<sup>45</sup> 清·楊承禧等纂、張仲炘等修：《湖北通志》，頁 3474。

<sup>46</sup> 清·張廷玉主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版），頁 7386。

<sup>47</sup> 明·郝敬：《藝圃僉談·題辭》，載吳文治主編：《明詩話全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初版），頁 5897。

的原因。班固稱屈原「狂狷景行」，<sup>48</sup> 在楚人來說，這種性格未必不是千百年來一以貫之。

### (七)輯佚

由於傳統方志要「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收錄文學作品甚多，而這些作品每不見於原作者的文集。至於原作者文集業已亡佚者，更有賴傳統方志保存其殘作。如南宋高元之著作甚多，有《易論》、《詩說》、《春秋義宗》、《論語傳》、《後漢曆志解》、《揚子發揮》、《變離騷》、《杜詩訓解》、《茶甘甲乙稿》等。然而，這些著作今日無一存留。可幸的是，袁桷《延祐四明志》收錄了高元之〈大小晦山〉、〈飛雪亭〉、〈長汀即事〉三首詩作，黃宗羲《四明山志》則輯得〈小晦嶺〉、〈雪竇寺〉詩二首，讓我們尚可窺知高氏的文學風格。

### (八)正訛

傳統方志的資料除能夠糾正學術著作的疏漏外，還可正其訛誤。如饒宗頤《楚辭書錄》云：「《變離騷》，明高元之撰。」<sup>49</sup> 然南宋所修《寶慶四明志》即有高氏本傳，謂高氏乃楊時三傳弟子，與樓鑰相友善。<sup>50</sup> 由此可知，饒氏著錄實有訛誤。

又如姜亮夫《楚辭書目五種》，著錄《離騷經貫》一書，提為「明湯駿公撰」。<sup>51</sup> 參《安徽通志·藝文志》，有《離騷經貫》一書，著者提為湯偉。<sup>52</sup> 《安徽通志》雖未有標出湯偉所處的朝代，但其書列於錢澄之《屈詁》之後，故其人當為清人。復考《安徽通志》有湯氏本傳，其言曰：

湯偉，字駿公，宣城人，年四十始應試，中康熙庚午舉人。一試禮部，不第，遂徧眺名山大川，出口外雜部落騎射為樂，凡十八載始歸，年已七十。授江陵教諭。一富商與諸生訟，學使右商，偉堅執不從，學使怒其強項。偉曰：「惟教官當如此強項耳。」後遷國子典籍，以老告歸，年九十三卒。註有《性解》、《仁說》、《易準注》、《離騷經貫》等書。從弟拔貢廷麟，偉所著多取定焉。<sup>53</sup>

庚午為康熙二十九年(1690)，時湯偉四十歲，則其生於順治八年(1651)，與前明毫不相接。姜亮夫以其為明人，不知何據。

## 四、傳統方志的不足

傳統方志雖對文學研究大有裨益，然亦有不足之處。如體例未善、傳鈔訛誤、妄斷闕疑、政治忌諱、記載遺漏諸端皆是，現分而論之。

### (一)體例未善

<sup>48</sup> 漢·班固：〈離騷序〉，載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註：《楚辭補註》(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初版)，頁49。

<sup>49</sup> 饒宗頤：《楚辭書錄》(香港：蘇記書莊，1956年初版)，頁56。

<sup>50</sup>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初版)卷九，頁31a。

<sup>51</sup> 姜亮夫：《楚辭書目五種》(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初版)，頁113。

<sup>52</sup> 清·何紹基等纂、沈葆楨等修：《安徽通志》，頁3917。

<sup>53</sup> 同前註，頁2555。

民國十八年(1929)，國民政府令准通行之〈修志事例概要〉謂：

舊志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略。本屆志者，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考。<sup>54</sup>

觀明代及以前之方志，少有藝文書目。即或有藝文之卷，亦率為詩文徵錄而已。自章學誠倡言仿正史，於方志中添加藝文志，清修方志遂有藝文書目。然誠如余嘉錫所言，書目編纂中，敘錄之撰寫最居重要，較之成一家之言者尤難。私人著述成一家之言，可以謹守家法，若目錄之書，則非博通古今，明於著作之體，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不能辦。<sup>55</sup> 其較佳者，如民初《太倉州志》著錄桑悅《易鈔》、《春秋集傳》、《周禮義釋》三書，且案云：

鰲志復載《易、春秋、周禮義釋》，似重出，今刪。<sup>56</sup>

舊志(鰲志)以桑悅於《易》有《易鈔》及《周易義釋》，於《春秋》有《春秋集傳》及《春秋義釋》，於《周禮》有《周禮義釋》，而新志則以為《周易義釋》即《易鈔》，《春秋義釋》即《春秋集傳》，並非二書。新志案語雖有己見，然終不及敘錄之體。或如民初《高邑縣志》著錄趙南星諸書，<sup>57</sup> 雖有自撰提要，然未免溢美之嫌。其次如宗源瀚《湖州府志·藝文略》，註出處，標存佚，附序文，且自《直齋書錄解題》、《四庫全書總目》等書中轉錄提要，然庶無己見。等而下之者則著作之出處、存佚亦無標註。故此等書目，往往正似〈修志事例概要〉所說，「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如一流水賬簿。

抑有進者，各志或以書繫人(如《福建通志》)，或以人繫書(如《安徽通志》)，或分類不同於四部(如《浙江通志》)，殊不相同。甚至如某些省府州縣，因文風不彰，著作少見，遂以藝文志收錄詩文，不作書目之用。章學誠固謂方志須設文徵，然若徒以文徵之篇幅充斥場面，掩蓋著作少見之實況，並書目亦不修撰，則此邦文獻於後世更難考究。

## (二)傳鈔訛誤

前文所言高元之，《延祐四明志》有傳，其言曰：

將死，手屬書樓宣獻鑰，以陽公試南省白襪求誌。<sup>58</sup>

何謂「陽公試南省白襪」？參樓鑰《攻媿集》卷一百三〈高瑞叔墓誌銘〉：

一日遣女奴來，手札炳然，以所藏歐陽公為進士時白襪及其史稿詩章見遺。<sup>59</sup>

由此可見，所謂「陽公」當為「歐陽公」，「白襪」當作「白襪」。高氏收藏了歐陽修為進士時所穿的白衣，臨終前將之贈給樓鑰，請樓氏撰寫墓誌銘。《延祐四

<sup>54</sup> 見唐祖培：《新方志學》(臺北：華國出版社，1955年初版)，頁10。

<sup>55</sup> 見余嘉錫：《目錄學發微》，載《余嘉錫說文獻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頁52。

<sup>56</sup> 王祖畚等纂：《太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八年(1919)刊本影印，1975年初版)，頁1792-1793。

<sup>57</sup> 王天傑修、宋文華纂：《高邑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二十二年(1933)鉛印本，1968年初版)，頁349。

<sup>58</sup>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初版)卷五，頁6a。

<sup>59</sup> 宋·樓鑰：〈高瑞叔墓誌銘〉，《攻媿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初版)卷一百三，頁6a。

明志》有脫字訛字，原文遂不可解。

復以高元之爲例，前文所言饒宗頤《楚辭書錄》以高氏爲明人，蓋本於《浙江通志·經籍志》。現將《浙志》所載節錄於下：

騷略三卷	延祐四明志	高似孫著	補楚辭一卷	萬曆紹興府志	姚舜明著
變離騷九篇	續文獻通考	高元之撰	擬離騷二十篇	嵎縣志	張燦著
離騷解	萬曆秀水縣志	黃洪憲著	離騷新疏四卷	桐鄉縣志	陸時雍著 <sup>60</sup>

從上文可發現兩處問題：一、高似孫原籍嵎縣，並非四明人。今查《延祐四明志》，果無高似孫《騷略》的紀錄。二、高元之《變離騷》，《續文獻通考》並無著錄。復覈《延祐四明志·高元之傳》，提及《變離騷》一書；《文獻通考·經籍考》亦著錄高似孫《騷略》。由此可知，《浙江通志》在謄抄時誤將《文獻通考》與《延祐四明志》的位置對調，又將《文獻通考》訛爲《續文獻通考》。進而言之，姚舜明、張燦、黃洪憲、陸時雍皆爲明人，將一宋人高元之置於明人之間，實屬不倫。且各人姓名上又不標出朝代，遂致《楚辭書錄》誤以高元之爲明人矣。

### (三)妄斷闕疑

由於時代久遠，文獻難徵，不少資料已經難知其詳。有的方志編纂者爲了將這些資料有系統地納入，遂在考證不足的情況下妄下判斷，導致紀錄的錯誤。如乾隆間所編的《柳州府志·秩官》，謂明人桑悅於正德間曾任通判。<sup>61</sup> 考桑悅弘治十六年(1503)卒於家，年五十七，尚未得見武宗即位。復考桑氏〈和朱文公詩序〉謂已於弘治六年(1493)調任柳州。<sup>62</sup>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稱其弘治十年(1497)以父喪歸，遂不出。<sup>63</sup> 則桑悅任柳州通判之四年，皆在孝宗朝。《柳州府志》的編者蓋因文獻殘缺，難以考證桑悅任通判的年代，而略知桑悅乃明中葉時人，隨將其任期定於武宗朝，實在謬以千里。

### (四)政治忌諱

由於傳統方志由官方修纂，對於一些敏感的政治話題，方志多避而不談，甚至對史實有所更易。如元人袁桷(號清容居士)所撰、被四庫館臣譽爲「考核精審，不支不濫」的《延祐四明志》，就被全祖望批評：「清容文章大家，而志頗有是非失實之憾：如……袁鏞之忠反見遺，蓋清容之父亦降臣也。」<sup>64</sup> 袁鏞乃袁桷族人，抗元被殺，故《延祐四明志》採取緘默態度，未有爲其立傳。《江南通志·忠節》記有一人名毛協恭者，其言曰：

<sup>60</sup> 清·沈翼機等纂、稽曾筠等修：《浙江通志》(上海：商務印書館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浙江書局重刊本民國二十三年(1934)影印本(光緒本據雍正十三年(1735)本重刊))卷二五三，頁 10a。

<sup>61</sup> 乾隆《柳州府志·秩官》謂桑悅於正德間任通判，誤。(見清·王錦修、吳光昇纂：《柳州府志》(海口：海南出版社影印乾隆二十五年(1750)刊本，2000年初版)，頁 153。)

<sup>62</sup> 按：明·桑悅《庸言引》：「由西昌司□擢倅長沙，專以催科爲職業。」(明·桑悅：《思玄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萬曆二年(1674)桑大協活字刊本，1997年初版)，頁 26。)  
〈鶴溪府君泣血誌〉：「……秩滿，始擢長沙通判。不三載，又調柳州。」(同前註，頁 81。)  
〈和朱文公詩序〉：「今年春，決於告歸，既而果以罷，□調柳。」(同前註，頁 138。)  
〈和朱文公詩序〉題於「弘治癸丑三月望」，即弘治六年，桑悅調柳即在此年。由此上推三載至弘治三年，即其始任長沙通判之年。

<sup>63</sup>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初版)，頁 284。

<sup>64</sup> 清·全祖望：〈延祐四明志跋〉，清·全祖望撰、詹海雲校註：《鮚埼亭集校註》(臺北：國立編譯館，2003年初版)冊 3〈外編〉卷三十五，頁 832-833。

毛協恭，字力懷，武進人。崇正庚辰進士。授寧德令。以廉能調煩侯官。卻饋遺，革羨耗，多惠政。明亡投水死。<sup>65</sup>

毛氏既於明亡時投水殉國，其入忠烈傳自是理所當然。然參《小腆紀傳》，亦有毛協恭的記載，然而有關其死的敘述頗有不同：

毛協[協]恭，字端甫，武進人。崇正庚辰進士，知寧德縣。南都授陝西監察御史，隆武時命提督福建學政。丙戌，八月，王師入閩，協[協]恭適試士興化，聞變痛哭，躍入水，遇救不死，轉徙泉州、建寧間。土寇發，力疾趨崇安。明年七月，在道為王師所執，大帥欲降之，協[協]恭厲聲曰：「若亦知毛提督乎？尚奚道！」乃被殺。妻周氏與其子女躍水死，僕鄒良、王大郎亦死。我朝賜通諡曰節愍。<sup>66</sup>

原來毛氏雖曾投水，並未絕命，而是最終被俘後死於清兵刀下。《江南通志》的編者修毛協恭傳，竟以其之死於投水，顯然不敢直書清兵的罪行。

再如《白華樓書目》，《湖州府志》繫之於茅坤名下，且引《湖錄》曰：「鹿門茅先生藏書甲海內……其孫大將軍止生編為九學十部目。」<sup>67</sup>此書顯然係明末茅元儀(止生)據其祖父茅坤之白華樓藏書而編之目，將著作權歸於茅坤，顯然不當。究其原因，蓋緣茅元儀著作多及遼事，遭清廷禁燬之故。

此外，由於傳統方志「彰一邑之盛」的動機，常有隱惡揚善之舉。如順治十八年(1661)，鄭成功自臺灣反攻，直逼南京。當時南京城內人心惶惶，甚至有官員暗中於鄭勾結。鄭氏敗退後，清廷派葉成赫、尼滿兩大員前往南京糾察通敵份子，牽連江南省總兵孫蔭裕，孫氏遂遭處決。孫蔭裕乃河南人，順治二年進士。《河南通志》於〈選舉志〉雖有孫氏之名，〈人物志〉卻無孫蔭裕傳。因其人晚節有汙而不為作傳，實非史家所宜。

### (五)記載遺漏

時代久遠，文獻難徵，固然會導致資料不足。但是，新的資料也往往會發現。若沒有及時掌握這些資料，自然美中不足。如明末之時，著名書商毛晉藏有南宋錢杲之《離騷集傳》一書，且謂此書「世間絕無」。幸毛氏製作了幾個影宋本，此書方得重現於世。此書首頁下題「晉陵錢杲之撰」，晉陵即今江蘇武進。然觀《武進縣志》，並無錢杲之傳，亦未著錄《離騷集傳》一書，可見其編纂者對於新發現的資料未能掌握。

## 五、結語

從文學作品、學術著作的傳播而言，古代著者的鄉邦對其作品、著作的興趣，往往大於其他地方。而傳統方志是一方文獻掌故之淵藪，肩負著「彰一邑之盛」的使命，這些作品、著作的內容，以及著者的資料在相關方志也多會詳加記載。這些資料對於文學研究實在有極大的裨益。無論考析名號、生平、交遊、著述、

<sup>65</sup> 清·黃之雋等撰：《江南通志》(臺北：京華書局據乾隆元年(1736)刊本影印，1967年初版)，頁2585。

<sup>66</sup> 清·徐嘉撰、徐承禮補遺：《小腆紀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初版)，頁522。

<sup>67</sup> 清·宗源瀚等修、周學濬等纂：《湖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同治十三年(1874)刊本影印，1970年初版)，頁1109。

文學思想、地域文化，還是輯佚、正訛，傳統方志都能發揮無可取代的效用。當然，由於傳統方志編纂者的眼光、學問、編纂態度、政治立場各各不同，傳統方志資料也存在著體例未善、傳鈔訛誤、妄斷闕疑、政治忌諱、記載遺漏等缺失。不過整體來說，這些問題都是瑕不掩瑜的。

參考書目

傳統文獻

- 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註：《楚辭補註》，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初版
- 唐·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南昌學府刊本，1985年版
-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初版
-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初版
- 宋·樓鑰：《攻媿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初版
-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初版
- 明·桑悅：《思玄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萬曆二年(1674)桑大協活字刊本，1997年初版
- 明·郝敬：《藝圃僉談》，載吳文治主編：《明詩話全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初版
-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初版
- 清·徐燾撰、徐承禮補遺：《小腆紀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初版
- 清·張廷玉主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版
- 清·林雲銘：《挹奎樓選稿》，康熙三十五年(1696)初刊本
- 清·全祖望撰、詹海雲校註：《鮚埼亭集校註》，臺北：國立編譯館，2003年初版
- 清·沈翼機等纂、稽曾筠等修：《浙江通志》，上海：商務印書館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浙江書局重刊本民國二十三年(1934)影印本(光緒本據雍正十三年(1735)本重刊
- 清·黃之雋等撰：《江南通志》，臺北：京華書局據乾隆元年(1736)刊本影印，1967年初版
- 清·倪師孟等纂：《吳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二年(1747)修、石印重印本影印，1975年初版
- 清·王錦修、吳光昇纂：《柳州府志》，海口：海南出版社影印乾隆二十五年(1750)刊本，2000年初版
- 清·胡翼修、章鑣纂：《天門縣志》，民國十一年(1922)天門縣署據乾隆三十年(1765)刻本石印
- 清·劉大櫟纂、張佩芳修：《歙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三十六年(1771)刊本尊經閣藏板影印，1975年初版
- 清·永瑤主編：《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影印初版
-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方志立三書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年初版

清·諸自穀等修、程瑜等纂：《義烏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嘉慶七年(1802)刊本影印，1970年初版

清·宋如林等修、孫星衍等纂：《松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嘉慶二十二年(1817)刊本，1983年初版

清·陳壽祺等撰：《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據同治十年(1871)刊本影印，1968年初版

清·宗源瀚等修、周學濬等纂：《湖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同治十三年(1874)刊本影印，1970年初版

[清]趙定邦、丁汝書纂：《長興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同治十三年(1874)修，光緒十八年增補刊本，1982年初版

清·楊開第修、姚光發等纂：《重修華亭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四年(1878)刊本影印，1970年初版

清·何紹基等纂、沈葆楨等修：《安徽通志》，臺北：華文出版社據光緒四年(1878)刊本影印，1967年初版

清·劉坤一等修、劉鐸、趙之謙撰：《江西通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光緒七年(1881)刊本影印，2004年初版

清·沈用增纂、朱希白等修：《孝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八年(1882)刊本影印，1976年初版

清·嚴辰等纂修：《桐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十三年(1887)刊本影印，1970年初版

清·楊承禧等纂、張仲炘等修：《湖北通志》，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清宣統三年(1911)修、民國十年(1921)增刊本影印，民國二十三年(1934)影印本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初版

清·趙文運、匡超等纂修：《增修膠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年(1941)鉛印本影印，196年初版

趙爾巽主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版

王祖畚等纂：《太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八年(1919)刊本影印，1975年初版

宋若霖等纂、廖必琦等修：《莆田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五年(1926)重印本影印，1968年初版

曹剛等修：《連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十六年(1927)鉛印本，1967年初版

王天傑修、宋文華纂：《高邑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二十二年(1933)鉛印本，1968年初版

清·黃彭年等纂：《畿輔通志》，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1934)版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初版，冊19

近人著述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載《余嘉錫說文獻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林衍經：《方志學綜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初版

姜亮夫：《楚辭書目五種》，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初版

唐祖培：《新方志學》，臺北：華國出版社，1955年初版

張廷銀：《方志所見文學資料輯釋·前言》，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初版

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敘例》，臺北：鼎文書局，1974年初版

蕭放：《《荆楚歲時記研究：兼論傳統中國民眾生活中的時間觀念》，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初版

饒宗頤：《楚辭書錄》，香港：蘇記書莊，1956年初版

梁啓超：〈說方志〉，《飲冰室文集》，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初版

陳捷先：〈中國近世方志的編纂與世變〉，《東亞古方志學探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初版

朱士嘉：〈中國地方志淺說〉，載《文獻》，1979年第1期，頁25-25

來新夏：〈地方志與文學研究〉，載北京大學古代文獻研究中心、復旦大學古籍研究所、臺灣中研院文哲所主辦「中國古文獻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年11月，頁97-99

陳煒舜：〈張之象《楚範》題解〉，《書目季刊》第40卷第1期(2006年6月)，頁49-55

陳煒舜：〈從《楚辭評註》看明末清初的學風轉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十六期(2006年8月)，頁313-338

陳煒舜：〈高元之及其《變離騷》考述〉，《成大中文學報》第十五期(2006年12月)，頁27-55

潘美月：〈從《儀顧堂題跋》談陸心源的版本目錄學〉，湖州師範學院、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主辦「皕宋樓暨江南藏書文化國際研討會」與會論文，2007年10月，頁31-45

# A Brief Account of Traditional Local Gazetteers and Literary Studies

**Nicholas L. Chen**

Full-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terary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 **Abstract**

As a major category of classical works, traditional local gazetteers ar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books of natural and cultural contents. The spreading of a literal or academic work did not necessarily start from the homeland of the author, however, the interest of his homeland in this work was usually greater than other regions. Therefore the records about the related works are often more informative in the local gazetteers of the author's homeland than other regions. After introducing its development and genres, this articles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advantages and drawbacks in the utilization of traditional local gazetteers.

Keywords: traditional local gazetteers, literary studies, classicalworks,  
documentology